

# 花蓮縣 105 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

## 「瘋資訊 Scratch 動畫程式設計競賽」競賽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 105 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提升校園使用自由軟體普及率，宣導智慧財產權、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

二、激發學生邏輯思考及數位創作能力，讓學習變有趣。

三、與全國、國際數位潮流接軌，營造有效提升學生能力之數位競賽平台。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市北昌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1) 花蓮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9 年級學生

(2) 花蓮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

肆、競賽辦法

一、競賽網站：[http:// game.hlc.edu.tw/](http://game.hlc.edu.tw/)

二、創作工具：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三、競賽組別：

(一) 國小低中年級、國小高年級遊戲組、國中遊戲組：

設計一個以「**防災**」為主題的小遊戲。

(二) 國小低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動畫組、國中動畫組：

設計一部 60~120 秒以「**防災**」為主題的微動畫。

**(三) 教師互動教材組 (限縣內國中小教師參賽) :**

主題題材不限，設計可運用於電子白板融入教學的數位媒體教材，簡單、好上手為主，須含教學教案 1 份 (教學主題、教材來源、適用領域、教學對象、設計理念、使用說明等)。

四、注意事項：使用素材限定如下

**(一) 使用 Scratch 2.0 版報名參賽**

(二) 由參賽者自製素材

(三) 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

(四) 使用創用 CC 授權素材

五、參賽人數：

(一) 學生組以 2 人為一組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每件作品得由 1 位教師指導，且指導教師每個組別 (遊戲、動畫) 各限送至多 3 件(含)作品參賽，並由指導教師登入競賽網站報名填寫隊伍相關資料。

(二) 教師組每件作品創作團體以不超過 3 人為限，每人參賽作品最多 2 件；如投稿件數超過 3 件，依上傳時間順序採計後二件為最終評分依據。

六、作品版權：每件參賽作品，須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以保證作品係屬原創；並以創用 CC「授權要素 BY (姓名標示)-授權要素 NC (非商業性)-授權要素 SA (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 3.0 版釋出，授權使用本作品。

七、評審辦法：由承辦單位聘請資訊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評審。

(一) 遊戲組：主題表達 (含遊戲方式說明) 40%、程式技巧 20%、創意性 30%、趣味性及創用 CC 標示 10%。

(二) 動畫組：創意 20%、視覺效果 20%、聽覺效果 20%、主題表達 40%。

(三) 教師互動教材組—教材設計技巧 30%、互動性 40%、創意性 30%。

## 八、送件方式：

(一) 作品上傳：Scratch 作品請上傳至競賽網站，每件作品皆須填寫作品說明書。

(二)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作者簽名)，須以紙本繳交。請以校為單位，彙整 (附件一)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五)前** (以郵戳為憑) 免備文逕送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 北昌國小 涂欽鴻老師收

電話：(03)8562619 電子郵件：davidtu3@gmail.com

(三) 教師組上傳送件後，**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需於排定時間進行 10~15 分鐘之現場審查說明。

## 伍、競賽期程：

一、報名與作品上傳：105 年 4 月 1 日(五)至 **5 月 1 日(日)止**。

二、成績公佈：得獎名單於 5 月評審後公佈於競賽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三、頒獎典禮：105 年 6 月舉行頒獎典禮。

## 陸、獎勵辦法：

### 一、國中組、國小組獎勵部份

名次	數量	組數	禮券	獎狀	備註
金獎	3 名	4	1,000 元	獎狀 1 紙	獎項名額得依實際參賽狀況由評審團決議是否彈性調整。
銀獎	4 名	4	800 元	獎狀 1 紙	
銅獎	5 名	4	500 元	獎狀 1 紙	
佳作	10 名	4	300 元	獎狀 1 紙	

### 二、教師組獎勵部份：

名次	數量	組數	禮券	獎狀	備註
特優	3 名	1	2,000 元	獎狀 1 紙	獎項名額得依實際參賽狀況由評審
優等	4 名	1	1,500 元	獎狀 1 紙	
佳作	5 名	1	1,000 元	獎狀 1 紙	

入選	10 名	1	300 元	獎狀 1 紙	團決議是否 彈性調整。
----	------	---	-------	--------	----------------

三、指導教師獎勵部份：指導學生獲獎者，發指導獎狀 1 紙（以作品繳交時，報名資料上指導老師名單為準。）

陸、其他：

一、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本府共同擁有，本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三、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及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四、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五、聯絡人員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老師

電話：03-8462860#508 電子郵件：juiharry@yahoo.com.tw

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 涂欽鴻老師

電話：03-8562620 電子郵件：davidtu3@gmail.com

捌、經費概算：略。

玖、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完成核銷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進行敘獎事宜。

**拾、本項競賽獲獎選手得依名次順序優先推薦參加「105 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相關辦法依照瘋狂貓咪盃實施計畫辦理。**

**(該競賽實施辦法另行函文週知)**

拾壹、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